研究生休学、保留学籍、复学工作流程

 休学 保留学籍 复学

登录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管理系统

（<http://yjsxxgl.jsnu.edu.cn/pyxx/login.aspx>）

提交学籍异动申请并下载打印审批表。

导师和学院签署意见，学院网上审核通过后，

申请者将审批表报研究生院。

研究生院批准，培养与学位办公室网上审核通过。

审批结果告之学院，学院通知研究生本人。

（申请者查看网上审核状态）

审核通过后，申请者

办理复学手续

审核通过后，申请者

办理离校手续

注1：休学前应缴清在学修读期间的学费，休学期间保留学籍，但不予注册，且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，学校不拨付该生的培养经费。

注2：休学期满要求复学者，应于期满前15日内，书面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，报经研究生院批准后，方可办理复学手续。